**同济大学消防安全检查细则**

**（试行）**

第一条，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检查，落实消防检查和隐患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29令）、《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28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厅函〔2017〕5号）、《同济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同济保[2018]3号）等文件，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学校消防检查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

第三条，学校消防检查实行学校总管、部门督查、单位主管和师生参与的工作机制。使用单位是本单位（楼宇）消防检查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楼宇）的消防管理；楼宇物业管理单位受使用单位委托，负责本单位（楼宇）日常消防管理和检查；维保单位受委托单位委托，负责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学校消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学校消防检查制度，完善检查机制，落实检查监管；学校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消防检查的督促和督查。

对多单位共同使用的楼宇消防管理，由使用单位分别对使用区域的消防进行管理，楼宇所聘请的物业及维保单位对大楼消防落实日常管理和维保。对多单位使用、消防安全职责不清的，由楼宇主管单位协调和明确。

第四条，消防检查重点

组织领导、人员机构配置、责任划分、制度建设、安全管理和检查、消防教育和培训、隐患治理等。

消防安全检查要按照规定常态化、定期化，落实检查台账制度，留有痕迹。

第五条，消防安全检查内容

1、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及有效；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它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7、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及管理情况。

8、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9、各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的防火日检查情况。

10、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11、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12、其它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六条，消防安全检查方法

（一）查阅消防档案。

查阅消防档案应注意以下几点：

1、询问各学院、各岗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了解其实施和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概况以及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熟悉程度。

2、检查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技术规程。

（二）询问师生

1、询问各学院、各岗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了解其实施和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概况以及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熟悉程度。

2、询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了解单位对其培训的概况。

3、人员密集的场所随机抽询数名师生，了解其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以及报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的知识和技能。

（三）查看消防通道、防火间距、灭火器材、消防设施等情况

查看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防火间距等，主要是的通过眼看、耳听、手摸等方法，判断消防通道是否通畅，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灭火器材是否配置得当并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各组件是否完整齐全、各组件阀门及开关等是否置于规定启闭状态、各种仪表显示位置是否处于正常允许范围等。

第七条，消防检查重点部位

（一）总配电室（配电室、计算机房、电话总机室）的防火检查要点和处置方法。

总配电室或配电室是所有房间、处所、用电设备的总电源。其安全与否，事关学校的正常教学、工作以及生活秩序，历来是学校的消防重点部位。该类场所要求24小时值班，严禁吸烟，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判定要点 | 处置方法 |
| 1 | 电源线、插销、插座、电源开关、灯具是否存在破损、老化、有异味或温度过高的现象 | 填写检查记录表，告知危 害，上报有关领导，制定 限期改正措施 |
| 2 | 是否有过量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和可燃物品存放 | 填写检查记录表，告知危 害，协助当场改正 |
| 3 | 灭火器是否摆放在明显位置，是否被覆盖、 遮挡 |

（二）库房的防火检查要点及处置方法

库房管理要严格遵守《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在火源管理方面，要注意电气线路和照明灯具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要严防遗留火种，严禁违章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

库房的防火检查要点和处置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判定要点 | 处置方法 |
| 1 | 插销、插座、电源线、电源开关、灯具是否存在破损、老化、有异味或温度过高的现象 | 填写检查记录表，告知危害，上报有关领导，制定限期改正措施 |
| 2 |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安装、使用电器 |
| 3 | 是否严格按照防火要求，物品码放要做到“五距”见下注 |
| 4 |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是否单独存放 |
| 5 | 消防通道、楼梯是否存放物品 | 填写检查记录，告知危害，协助当场改正 |
| 6 | 灭火器是否摆放在明显位置，是否被覆盖、遮挡、挪做他用 |

注：“五距”出自《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第十八条，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100m2 ，垛与垛间距不小于1m，垛与墙间距不小于0.5m，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0.3m，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2m。

（三）餐厅及厨房的防火检查要点和处置方法

餐厅和厨房是集中用火部位，要严防燃气泄漏，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在加工油炸食品时，要专人看管，同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和灭火毯等。此外，要定时清洗烟道。

餐厅及厨房的防火检查要点和处置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判定要点 | 处置方法 |
| 1 | 点锅后炉灶是否有人看守 | 填写检查记录表，告知危害，协助当场改正 |
| 2 | 油炸食品时，锅内的油是否超过2/3 |
| 3 | 通道是否有物品码放、是否被封堵 |
| 4 | 灭火器是否摆放在明显位置、是否被覆盖、遮挡、挪做他用 |
| 5 | 防火疏散门是否灵敏有效 | 填写检查记录表，告知危害，上报有关领导，制定限期改正措施 |
| 6 | 燃气阀门是否被遮挡、封堵，是否能正常开启、关闭 |
| 7 | 烟道内的油垢是否过多 |
| 8 | 是否配备灭火毯等简易灭火器材 |
| 9 | 插销、插座、电源线、电源开关、灯具是否存在破损、老化、有异味或温度过高的现象 |
| 10 | 使用电器是否超载现象 |

（四）洗衣房的防火检查要点和处置方法

洗衣房的火源管理主要体现在电气线路和设备。要经常检查电源插座是否正常工作，洗衣机是否存在故障，洗衣中要留意烘干环节，要严格按照操作说明进行。

洗衣房的防火检查要点和处置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判定要点 | 处置方法 |
| 1 | 插销、插座、电源线、电源开关、灯具是否存在破损、老化、有异味或温度过高的现象 | 填写检查记录表，告知危 害，上报有关领导，制定 限期改正措施 |
| 2 | 洗衣机是否定期进行检修 |
| 3 | 排风管道粉尘是否过多，是否定期清洗 |
| 4 | 是否随意增加电器设备 | 填写检查记录表，告知危 害，协助当场改正 |
| 5 | 灭火器是否摆放在明显位置、是否被覆盖、遮挡、挪做他用 |

（五）锅炉房的防火检查要点和处置方法

目前燃气锅炉已经普遍投入使用。要严防燃气泄漏，锅炉房内禁止存放可燃物，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确保消防报警和灭火设施灵敏好用。

锅炉房的防火检查要点和处置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判定要点 | 处置方法 |
| 1 | 插销、插座、电源线、电源开关、灯具是否存在破损、老化、有异味或温度过高的现象 | 填写检查记录表，告知危害，协助当场改正 |
| 2 | 可燃气体探测器是否定期保养、测试、灵敏有效，是否被杂物遮挡 |
| 3 | 燃气阀门是否正常开启、关闭，是否被封堵、遮挡，是否定期保养 | 填写检查记录表，告知危害，上报有关领导，制定限期改正措施 |
| 4 | 灭火器是否摆放在明显位置、是否被覆盖、遮挡、挪做他用 |

（六）宿舍（客房）的防火检查要点和处置方法 宿舍和客房的火源管理主要是加强用火用电的管理和教育。严禁乱拉临时线，严格卧床吸烟，严禁使用电热器具，严禁在宿舍和客房内私自烧制食物。

宿舍防火检查要点和处置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判定要点 | 处置方法 |
| 1 | 插销、插座、电源线、电源开关、灯具是否存在破损、老化、有异味或温度过高的现象 | 填写检查记录表，告知危害，上报有关领导，制定限期改正措施 |
| 2 | 通向室外的疏散楼梯、防火门是否符合要求 |
| 3 |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具是否灵敏好用 |
| 4 | 禁止卧床吸烟标志、疏散图是否按照要求配置 |
| 5 | 是否使用酒精炉、电热锅、煤气灶等着宿舍自制食品 | 填写检查记录表，告知危害，协助当场改正 |
| 6 | 是否违章使用热水器、电热杯、电热毯等电热设备 |
| 7 | 是否在宿舍或楼道内焚烧书信、文件、垃圾等物品 |
| 8 | 是否在宿舍或楼道内燃放烟花、爆竹 |
| 9 | 是否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堵塞或上锁 |

（七）办公室的防火检查要点和处置方法

办公室内应加强用电设备如电脑、空调、打印机、饮水机的安全使用和管理，避免长时间待机，严禁私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要加强对吸烟行为的管理，杜绝遗留火种，下班要断电。

办公室的防火检查要点和处置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判定要点 | 处置方法 |
| 1 | 插销、插座、电源线、电源开关、灯具是否存在破损、 老化、有异味或温度过高的现象 | 填写检查记录表，告知危害， 上报有关领导， 制定限期改正措施 |
| 2 | 插排、插座是否超负荷使用 | 填写检查记录表，告知危害，协助当场改正 |
| 3 | 人员下班后是否关闭电源 |
| 4 | 是否私自增加电器设备和接拉临时电源线 |
| 5 | 是否存放易燃易爆和大量可燃物 |
| 6 | 垃圾是否及时清理，是否遗留火种 |

（八）施工现场的防火检查要点和处置方法 施工现场可燃物多，人员复杂，施工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良莠不齐，是火灾易发多发场所。同时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器材，加强电焊、气焊审批和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清理可燃物品，严禁交叉作业，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热得快、电褥子等电热设备和乱拉临时电线。

施工现场的防火检查要点和处置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判定要点 | 处置方法 |
| 1 | 施工暂设和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和保温材料是否易燃可燃 | 填写检查记录表，告知危害，上报有关领导，制定限期改正措施 |
| 2 | 是否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存放、保管施工材料 |
| 3 | 是否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 |
| 4 | 是否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者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
| 5 | 建设工程是否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 |
| 6 | 是否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 | 填写检查记录表，告知危害，协助当场改正 |
| 7 | 是否在建设工程内使用液化石油气 |
| 8 | 施工作业用火时是否领取用火证 |
| 9 | 施工现场内是否有吸烟现象 |
| 10 | 是否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热得快、电褥子等电热设备，是否乱拉临时电线 |

（九）安全疏散设施的防火检查要点

安全疏散设施是火灾时人员的逃生要道，保持始终畅通至关重要。

1、疏散楼梯、楼梯间、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防火检查要点

(1)是否有可燃物、易燃物堆放堵塞；

(2)是否有障碍物堆放，堵塞通道，影响疏散；

(3)安全出口是否被锁闭。

2、疏散指示标志与应急照明的防火检查要点

（1）疏散指示标志外观是否完好无损，是否被悬挂物遮挡；

（2）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方向是否正确无误；

（3）疏散指示标志指示灯照明是否正常，充电电池电量是否充足；

（4）应急照明灯具和线路是否完好无损；

（5）应急照明灯具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对于上述巡视内容，如果存在问题，对于能够当场解决的，协助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上报相关领导，协调限期解决。

（十）消防车道的检查

1、消防车道的防火检查要点

（1）消防车道是否堆放物品、被锁闭、停放车辆等，影响畅通；

（2）消防车道是否有挖坑、刨沟等行为，影响消防车辆通行；

（3）消防车道上是否有搭建临时建筑等行为。

2、发现消防车道存在问题的处置方法

对于上述巡视内容，如果存在问题，对于能够当场解决的，协助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上报相关领导，协调限期解决。

（十一）防火分隔设施的检查 防火门和防火卷帘是主要的防火分隔设施，对它们的防火检查，主要体现在“分隔”或者“封闭”上，真正起到将一旦发生的火灾控制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的作用。因此：

1、防火门的检查要点

（1）防火门的门框、门扇、闭门器等部件是否完好无损，并具备良好的隔火、隔烟作用；

（2）带闭门器的防火门是否能够自动关闭，电动防火门当电磁铁释放后能按顺序顺畅关闭；

（3）防火门门前是否堆放物品影响开启。

2、防火卷帘检查要点

（1）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杂物，影响降落；

（2）防火卷帘控制面板、门体是否完好无损；

（3）防火卷帘是否处于正常升起状态；

（4）防火卷帘所对应的烟感、温感探头是否完好无损。

3、发现防火门、防火卷帘存在问题处置方法

对于上述巡视内容，如果存在问题，对于能够当场解决的，协助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上报相关领导，协调限期解决。

第八条，灭火器、室内消火栓检查方法

（一）灭火器安全检查

1、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不得有变形、损伤等缺陷，否则应更换。

2、灭火器的压力表的指针是否在绿区，否则应充装驱动气体。

3、灭火器的喷嘴是否有变形、干裂、损伤等缺陷，否则应予更换。

4、喷射软管是否畅通、是否有变形和损伤，否则应予更换。

5、灭火器的压把、阀体等金属件不得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否则必须更换。

6、保险销和铅封是否完好，是否被开启喷射过。

7、筒体严重变形、筒体严重锈蚀（漆皮大面积脱落，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面积的三分之一者）或连接部位、筒体严重锈蚀的灭火器必须报废。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1、筒体严重锈蚀（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面积的1/3）

2、表面有凹坑：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3、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4、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

5、没有间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

6、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包括铭牌脱落，或虽有铭牌，但已看不清生产厂名称，或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

7、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8、被火烧过。

灭火器报废后，应按照等效替代的原则进行更换。

（二）室内消火栓日常检查

1、室内消火栓、水枪、水带、消防水喉是否齐全完好。有无生锈、漏 水，接口垫圈是否完好无缺，并进行放水检查，检查后及时擦干，在消火栓阀杆上加润滑油。

2、消防水泵在火警后能否正常供水。

3、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报警控制线路是否正常，无故障。

4、检查消防栓箱及箱内配装有消防部件的外观有无损坏，涂层是否脱落，箱门玻璃是否完好无缺。

5、对室内消防栓的维护，应做到各组成设备经常保持清洁、干燥，防锈蚀或无损坏。为防止生锈，消火栓手轮丝杆等转动部位应经常加注润滑油。设备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6、日常检查时如发现室内消火栓四周放置影响消火栓使用的物品，应进行清除。

第九条，火灾隐患的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火灾隐患：

1、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2、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3、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4、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5、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6、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

第十条，火灾隐患整改

（一）火灾隐患当场改正

1、违章进入试验、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2、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3、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4、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档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5、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6、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检查人员脱岗的；

7、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8、其它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违反以上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火灾隐患限期整改。

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根据本单位的管理分工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保卫处消防科，消防科派员与整改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一并到现场复查，经查火灾隐患消除并达到消防安全管理论规范要求，由消防科科长签字后存档备查；如复查仍未达到消防安全规范要求，责令其部门继续整改直至达到火灾隐患排除为至。

第十一条，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标准和上海地方法规和标准冲突，以国家法律、标准和上海地方法规和标准为准。

第十一条，本细则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